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